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40號

抗 告 人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台灣東南資材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40號裁定提
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